附件3

**冕宁县考核招聘卫生专业技术人员**

**补充协议书**

**甲方:**

**乙方：**  身份证号：

经甲乙双方平等自愿协商，根据现行法律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乙方与甲方签订《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协议书》后，同时向用人单位做出按时报到和服务的承诺，并向用人单位履约诚信金5000元。

二、2020年8月1日，毕业生到冕宁县卫生健康局报到时，须出具相应毕业证书(学位证)并提交个人档案、报到证，缺一均视为乙方违约，取消聘用资格，将毕业生全部材料退回原校,且不予退还诚信金。

三、乙方在甲方工作，自签订合同之日起，须服从甲方安排，在甲方最低服务期限为6年，如未履行完服务期限，按本人上一年度单位待遇总额的2倍进行赔偿（新入职未工作满一周年的人员按同等岗位人员待遇总额计算）。

四、乙方在5年内未取得相应专业技术职称的，视为无上岗业务能力，甲方有权依据合同行使解除聘用合同的权利。

甲方： 用人单位（章）

联系电话：

乙方(签字)： 身份证号：

联系电话：

年 月 日